

2012 中国(宁夏)黄河善谷慈善博览会即将举办,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指出: 推动慈善文化传播和慈善事业科学发展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7月23日,民政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2012中国(宁夏)黄河善谷慈善博览会新闻发布会。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慧出席发布会,并介绍了善博会的相关情况。

由民政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2中国(宁夏)黄河善谷慈善博览会,将于8月26日至28日在宁夏银川市举办。善博会,是我国今年继在深圳举办的首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后的又一次国家级、综合性慈善盛会,与深圳慈展会共同构成了地理上“一南一北”、经济上“一东一西”的公益慈善交流和展示格局。

本次展会包括慈善成就展、“宁夏黄河善谷行”、“黄河善谷”高峰论坛、“宁夏慈善项目推介交流”、大型文艺晚会等内容。

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在发布会上介绍,在我国慈善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的背景下,在首届慈展会取得圆满成功的基础上,8月底在宁夏举办善博会,具有特别的意义和考虑。此次善博会的主题是:“黄河善谷 大爱华夏”。主要目标有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打造全国和宁夏慈善事业成果展示的窗口。宁夏善博会主要展示我国区域和城市公益



曹杰/摄

慈善发展成就,将由全国100个左右的慈善事业发展较好的城市,全方位、多角度展示近年的慈善成果。二是营造慈善文化传播和经验交流的载体。善博会期间将举办高峰论坛,研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的走向和路径,探索区域发展慈善事业的新模式,举行宁夏黄河善谷颁奖文艺晚会,推动慈善文化传播和慈善事业科学发展。三是搭建慈善需求对接和项目合作的平台。宁夏自治区区委、区政府对发展慈善事业高度重视,提出了打造宁夏“黄河善谷”的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与众不同的慈善事业发展之路。举办善博会,向西部地区和宁夏推介慈善组织、慈善项

目、爱心企业等慈善资源,推动西部地区和宁夏与全国慈善事业合作交流,促进西部地区和宁夏慈善需求与全国慈善资源有效对接,助推宁夏等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会上,窦玉沛还介绍了民政部下一阶段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四方面举措。

第一,推动建立完善慈善法律体系。一是推动《慈善法》的出台,这部法律2006年就已经纳入国务院的立法计划,2008年纳入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十一五”时期的立法规划。目前,民政部正在商请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争取这部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提

前介入、加快进度。二是积极推动修订三个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3个社会组织行政法规的修订工作正在推进。考虑到这些法律法规制定修订还有一定时间,民政部现在正在积极论证和起草关于加快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力争通过行政规制的办法先解决现实问题,规范慈善捐赠者、受赠者、慈善组织、慈善项目等各方面相关的行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积极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慈善组织是我国慈善事业的主体力量,没有慈善组织的运作,慈善事业就难以发展。民政部正在推进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简化登记注册程序。按照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这么一个体制,对慈善公益类、社会服务类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来直接登记。二是落实扶持优惠政策。当前最重要的要落实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按照普惠性的原则,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组织和种类,加快把民办非企业单位列为政策受益对象。另一方面,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公益慈善组织营业税的减免政策,对公益慈善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所得、投

资收益等实行免税,改进免税资格认定程序。三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在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投入外,民政部提出在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内,比如养老、助残、救孤、济困领域的社会服务,拿出一定比例来购买公益慈善组织服务。四是积极帮助慈善组织提高能力。要着力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因为公信力是慈善组织发展的生命,要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机制。

第三,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的记录制度。志愿服务要想稳定的可持续的发展,应该把志愿者志愿服务的行为有所记录,民政部正在研究制定志愿服务记录试行办法,推进建立志愿服务登记的信息系统,便于在线登记网上查询。民政部要求每个省市自治区选择3到5个县区先期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这项工作探索,积累经验。

第四,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慈善文化的支撑,文化是一个民族的血脉,也是慈善能够长期稳定发展的支撑和动力。在这方面,媒体是最重要的传播者,同时媒体也是监督者,通过媒体的有效监督也能够使我们的慈善更加透明,更加阳光。

中远慈善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远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34号
业务范围	实施社会救助,扶助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成立时间	2005-12-20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张富生	原始基金数额	10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518房间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66492459	互联网地址	www.coscochanitg.org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1,098,885.90	0.00	111,098,885.9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2,182,960.00	0.00	42,182,96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991,205.00	0.00	8,991,205.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199,007,146.26
本年度总支出	39,062,949.1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8,687,816.2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6,000.00
行政办公支出	143,596.1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9.4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54%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59,001,729.14	252,057,038.73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9,214,057.55	85,205,786.29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40,005,417.12	40,005,417.1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2,809,492.44	9,918,091.22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6,197,653.82	282,144,364.63
			净资产合计	199,007,146.26	292,062,455.85
资产总计	199,007,146.26	292,062,455.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9,007,146.26	292,062,455.85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08,476,803.74	23,641,455.00	132,118,258.74
其中:捐赠收入	87,457,430.90	23,641,455.00	111,098,885.9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0,905,661.27	0.00	20,905,661.27
二、本年费用	12,530,092.93	26,532,856.22	39,062,949.15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154,960.00	26,532,856.22	38,687,816.22
(二)管理费用	209,596.10	0.00	209,596.10
(三)筹资费用	4,040.78	0.00	4,040.78
(四)其他费用	161,496.05	0.00	161,496.0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95,946,710.81	-2,891,401.22	93,055,309.59

四、审计机构: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李云鹏 王妍敏 李耿钰

2012年6月29日